

东兰镇坡谷片农田水利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镇坡谷片农田水利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兰镇坡谷片农田水利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坡谷片项目现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政函【2026】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①新建渠道1条，总长458.00m，②新建跨渠盖板4座，③新建沉砂池1座，④改建渠道1条，总长123.00m，对渠底清淤并新建砼底板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柒元玖角贰分（¥725707.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28163.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锋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_____ / 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东兰县新城路 307 号

邮政编码： 547400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6322434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5KETD10Q

地 址： 东兰县原包装材料厂

邮政编码： 547400

法定代表人： 韦甫奎

委托代理人： 陈剑

电 话： 0778-6325168

传 真： 0778-6325168

电子信箱： 1683967977@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兰县支行

账 号： 21148550093000968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578934866；

电子信箱：3430605185@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7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77545918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十八层 1807 号办公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